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冠儒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冠儒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冠儒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陳冠儒因犯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各罪間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但受刑人已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可稽（見執行卷宗之聲請狀），則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自應准許。至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考量受刑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權衡審酌受刑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受刑人回覆表示無意見等情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及量刑權之內、外部界限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
02 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4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7 附繕本）

08 書記官 施茜雯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10 附表：